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進一步變更有關城市更新項目
合作協議
之非常重大出售的付款條款**

背景

茲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的城市更新項目的合作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達成合作協議先決條件的時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分期付款安排及變更合作協議項下項目公司的保證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項目公司就城市更新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十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立信染整深圳已於二零一四年收到金額為人民幣一億元之現金補償的第一期付款。

誠如第二份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約方簽訂了補充協議，以變更項目公司責任保證人及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第二份補充協議

據項目公司告知，因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同意進一步延遲現金補償的第三期付款，且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同意修訂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付款條款，惟須待股東批准及／或追認後方可作實：

- (i) 就第二期付款而言，其將保持不變。項目公司須於項目公司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後十個工作日內（且無論如何須按補充協議的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再支付款項人民幣一億元；
- (ii) 就第三期付款而言，項目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再支付人民幣一億元；及
- (iii) 合作協議項下訂明應由項目公司以現金支付的第四期付款人民幣三億元及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四億元之付款安排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有效。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於接納項目公司要求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之估計實現時間；及

- (ii) 遞延數額為人民幣一億元之現金補償的第三期付款約一年時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定的經修訂付款條款乃由訂約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而決定，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中所載的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立信染整深圳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項目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貿易及投資諮詢。項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付款條款構成合作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有關條款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及／或追認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或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